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洪惠平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洪惠平	否	40,499,997	2017-11-27	2019-11-27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2.69%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、2018年11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8）》和《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》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洪惠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78,471,7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11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洪惠平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；
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